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是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作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人士就有關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而予以倚賴。

##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64,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4,800,000股新股份及19,200,000股待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予以調整）及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1,2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兩者皆以發售價提呈。超額配股權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發售是由時富融資保薦。長雄為牽頭經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為副牽頭經辦人。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准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 一般資料

收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訂約或於收購發售股份視作須訂約表示，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售股建議的限制。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買賣。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家。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內，以便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如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安排)詳情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服務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